

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639,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31,960,000
800,000	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40,000
<u>160,000,000</u>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u>8,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u>8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上市後一直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均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入(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i)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可能購回之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將為約824,000,000股。

2. 地位

即將發行之股份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享有此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有條件授予多位承授人(即本集團之董事、顧問、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股權，可認購51,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批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批授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於計入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時，最多只能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 (i)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及(ii)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之授權購回股本之總面值。董事除根據授權可發行之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i)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致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之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